

2025 年永春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相关产品（塑料材质）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容器类产品：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聚乙烯吹塑桶	10 个×2
2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	5 个×2
3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20 个×2（同时配相同数量的瓶盖）
4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碳酸饮料瓶	20 个×2（同时配相同数量的瓶盖）
5	热罐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	20 个×2（同时配相同数量的瓶盖）
6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	20 个×2（同时配相同数量的瓶盖）
7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3 个×2
8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20 个×2
9	塑料瓶坯	20 个×2
10	塑料防盗瓶盖	50 个 ×2
11	组合式防伪瓶盖	
12	其它类塑料瓶盖	
13	其它类塑料容器	20 个×2

注：（1）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要求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表 2 食品相关产品（塑料材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23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2016
7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8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16
9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注：1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23，且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产品。
2.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7876-2010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GB/T 41167-202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通用技术要求
BB/T 0013-2011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
BB/T 0025-2004 30/25mm 塑料防盗瓶盖
BB/T 0048-2017 组合式防伪瓶盖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QB/T 2357-1998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QB/T 2460-1999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QB/T 2818-2006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
QB/T 2933-2021 双层口杯
QB/T 4049-2021 塑料饮水口杯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12月